

海關緝私條例及

海關罰則評議會組
織規程暨辦事細則

海關總稅務司署統計科印行

海關緝私條例及

海關罰則評議會組
織規程暨辦事細則

海關總稅務司署統計科印行

海關緝私條例

(國民政府於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公布)

第一條 緝私關員承主管長官之命執行職務時，具有正當理由認為違犯本條例情事業已發生者，得赴關係場所施行勘驗搜索。當勘驗搜索時，應邀同該場所占有人或其同居人，僱用人，鄰人並當地警察或其他公務人員在場作證。如在船舶，航空機，車輛施行勘驗搜索時，應邀其管理人在場作證。

前項關係場所，如係其他官署或公營事業機關，其施行勘驗搜索，應會同該官署或機關辦理。

第二條 緝私關員承主管長官之命執行職務時，具有正當理由認有身帶物件足以構成違犯本條例情事者，得令其交驗該項物件。如經拒絕，得搜索其身體。搜索身體時，應有第三人或其他關員在場。

搜索婦女身體，應由女緝私關員行之。

第三條 緝私關員承主管長官之命，調查有違犯本條例嫌疑事件時，如有必要，得詢問嫌疑人，證人及該嫌疑人提出之關係人。

第四條 緝私關員施行勘驗，搜索，詢問時，應着制服或佩徽章，或提示足以證明其職務之其他憑證。

緝私關員施行勘驗，搜索，詢問遇有必要時，得邀軍警協助之。

第五條 緝私關員承主管長官之命，查出貨物認為確有構成違犯本條例情事時，應即將該貨物扣押，并繕具扣押清單，載明該貨物之名稱，數量，扣押之地點，時間，貨物持有人之姓名，及其住所或居所。前項扣押之貨物，緝私關員因事實上之便利，得交由原貨物持有人或當地公務機關保管之。其交由公務機關保管時，應通知原貨物持有人。

第一項扣押貨物，認爲有腐壞之虞者，海關得於定案前將該貨物拍賣，保管其價金，並通知原貨物持有人。

前項拍賣，應於事前公告之。

第六條 依本條例扣押之貨物，其持有人得提供相當擔保，請求免于扣押或發還。

海關稅務司對於前項請求，非認爲貨物持有人有逃亡之虞，或日後執行顯有困難者，不得拒絕。

第七條 勘驗，搜索或扣押貨物，不得在日沒後，日出前施行。但於日沒前已開始施行，而有繼續之必要，或對於現行違犯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八條 緝私關員於施行勘驗，搜索或扣押之後，應將經過情形，作成詳細筆錄。此項筆錄應交在場證人或被詢問人閱看後，一同簽名或蓋章。

如有不簽名或不蓋章者，應於筆錄中記明其事由。

第九條 國際貿易船舶駛進非通商口岸者，應沒收其船舶，並得處船長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金。但因確遇災險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，並經船長將進港理由呈報當地官署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條 船舶在中國沿海十二海里界內，經海關巡輪以鳴放空槍或空砲爲信號令其停駛，而抗不遵照者，得射擊之。

有前項違抗情事者，處船長二千元以下罰金，並得沒收其船舶。

第十一條 船舶在中國沿海十二海里界內，或經追緝逃出界外，將貨物或關於船舶貨物之文件毀壞或拋棄水中，以圖避免緝獲者，處行爲人二千元以下罰金，並得沒收其船舶。

第十二條 船舶由外國口岸開至中國，在駛進中國沿海十二海里界內之後

，未到正當卸貨地點之前，並未領有卸貨准單，而船長准許起卸貨物或船用物品者，處船長以貨價一倍至二倍之罰金，並得將該貨物，物品或船舶沒收之。

船舶擅自轉載，放置或收受前項之貨物，物品或幫同裝卸者亦同。

第十三條 有發遞信號傳送消息於私運貨物之船舶者，處一千元以下罰金

第十四條 未經海關核准，以船舶，航空機，車輛私運貨物進口，出口，起岸或搬移者，處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金，並得將該項貨物或船舶，航空機，車輛沒收之。

第十五條 船長不遵海關定章呈驗艙口單者，處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

第十六條 船舶所載貨物，經海關查明有未列入艙口單者，處船長及貨主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金，並得沒收其貨物。

貨物由二包或二包以上合成一件，而在艙口單內未經註明者，處一千元以下罰金。

第十七條 船舶所載貨物，如較艙口單內所列者有短少時，處船長一千元以下罰金。但經證明該項貨物確係在沿途口岸誤卸或在上貨口岸短裝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八條 船舶未向海關呈驗出口艙口單，並未領海關出口准單，而擅離口岸者，處船長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。

第十九條 航空機，車輛自外國裝運貨物到達邊站，未經報關或報關未經核准而下卸貨物者，處航空機，車輛管理人一千元以下罰金。

第二十條 凡貨物，行李或保稅之貨物，行李在船舶，車輛，貨棧中，或在海關管理下面經海關加封下鎖，有擅行塗改，移動，拆毀該項封鎖，或擅入船舶，車輛，貨棧意圖搬運或擅行搬運該項貨物，行李者，處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。

第二十一條 私運貨物進口，出口或經營私運貨物者，處貨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金。

起卸，裝運或藏匿私運貨物者，處一千元以下罰金，其招僱或引誘他人爲之者亦同。

收受，貯藏，購買或代銷私運貨物者，處一千元以下罰金。

前三項私運貨物得沒收之。

不知爲私運貨物而有起卸，裝運，收受，貯藏，購買或代銷之行爲，

經海關認為屬實者免罰。

第二十二條 報運貨物進口，出口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處以匿報稅款二倍至十倍之罰金。並得沒收其貨物。

一、匿報貨物數量。

二、偽報貨物品質，價值之等級。

三、呈驗偽造發票或單據。

四、其他違法漏稅之行爲。

第二十三條 貨物確有違法進口，出口之嫌疑，經海關緝獲扣留者，其進口商，出口商，貨主或承領人，經海關通知後，應將該貨物發票，價單，賬單，及其他單據呈驗。其與該貨物進口，出口，買賣，成本價值，付款各情事有關之賬簿，信件簿或發票簿，海關並得查閱或抄錄。

不爲前項呈驗，或拒絕查閱或抄錄，或意圖湮滅證據，將前項關係單據，賬簿藏匿，毀壞者，處一千元以下罰金。

第二十四條 由外國寄遞攜帶，或在中國持有可用以填寫進口貨發票之空白票據，並附有其他文件，足以證明該票據可供填作真實發票之用者，該寄遞攜帶或持有之人，如不能提出正當理由時，處一千元以下罰金，並沒收其票據。

第二十五條 用欺詐方法請求免稅，減稅或退稅者，處二千元以下罰金，並得沒收其貨物。

第二十六條 郵遞之信函包裹內，夾帶應課關稅之貨物，其封皮上並未載明該項貨物之品質，數量，價值，又未附有該項記載者，經查出時，得沒收其貨物。

第二十七條 報關行向海關呈遞報單，對於貨物之重量，價值，數量，品質或其他事項，如有虛偽記載，或其他詐欺，偽造，朦混情事，致侵損國課者，除追繳稅款，並依第二十二條處分外，得停止其營業或撤銷其營業執照，但其貨物免于沒收。

前項虛偽記載等情事，如報關行證明係由貨主捏造，經海關認為屬實者，除報關行免于處分外，得沒收關係貨物。其情節較重者，並處貨主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項之虛偽記載等情事，如係報關行與貨主之共同行為，依前二項規定分別處罰。

第二十八條 依本條例處罰案件，經過聲明異議期間，或聲明異議於決定後，經過提起行政訴訟期間，或提起行政訴訟經判決後，滿三十日未

將罰金照繳者，得停止該商在任何口岸報運貨物進口，出口，至罰金繳清之日爲止。

運輸貨物進口，出口之船舶，航空機，車輛有前項情事時，應停止其所運貨物在任何口岸報運進口，出口，並得禁止該項船舶，航空機，車輛進口，出口。

第二十九條 自處分確定之日起，五年以內再犯本條例同條之規定者，其罰金得加重二分之一。犯三次以上者，得加重一倍。

第三十條 有違犯本條例情事而於事後發覺者，得追繳未納稅款。但以其情事發生後未滿三年者爲限。

第三十一條 對於海關稅務司所爲罰金或沒收之處分不服者，得於接到處分通知書後十日內，以書面聲明異議，向該管稅務司請求撤銷。前項

請求，海關稅務司認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其原處分。認為無理由者，應以書面敘述理由，連同原請求書，呈經總稅務司轉呈關務署決定之。關務署為受理前項案件，應設海關罰則評議會。其組織規程，由行政院定之。

第三十二條 對於前條關務署之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接到決定書後二十日內，提起行政訴訟。

第三十三條 依前二條聲明不服案件，如聲明人有逃亡之虞，或執行顯有困難時，其處分為罰金者，得令聲明人提出保證金，由海關稅務司暫行保管。

保證金數額，由稅務司依照案情酌定之。處分為沒收者，稅務司得扣留關係船舶，航空機，車輛或貨物。其貨物易於腐壞者，依本條例第

五條第三項，第四項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三十四條 海關現行規章與本條例抵觸者無效。

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海關罰則評議會組織規程

第一條 本會依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，由財政部關務署組織之。

第二條 本會評議員，由關務署長於本署職員中指定三人，總稅務司署職員中指定二人充任。

第三條 海關稅務司，遇有商人向該關請求撤銷罰金或沒收處分案件，認為無理由者，應於收到此項請求書十日以內，敘述理由，連同原請求書，呈經總稅務司轉呈關務署交會評議。

第四條 本會對於關務署交議案件，如無調查必要者，應於十日內開會評議，以有評議員四人出席，為足法定人數。

第五條 本會評議結果，經關務署決定後，發生效力。

第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。